

# 臺北市蘭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1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通訂定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（教育局96年4月24日修訂）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

## 貳、目的：執行本校教師依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移送之獎懲事件

## 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（下稱獎懲會）：

### 一、組織：

- (一)獎懲會設置委員9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教師會代表3人、家長會代表3人共同組成。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前款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訓育組長擔任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- (三)獎懲會成員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重複。
- (四)有關獎懲會之行政作業事宜由學務處負責。

### 二、運作：

- (一)獎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二)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(三)學生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### 三、決行

- (一)獎懲會作成之決議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(二)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及監護人。

### 四、申訴

學生、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懲措施，如有不服，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## 肆、獎懲標準：

### 一、獎勵：

- (一)一般獎勵：配合本校榮譽制度實施。
- (二)特殊獎勵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行政處室提報獎懲會處理。

### 二、懲戒：

- (一)依照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教師進行特殊管教措施時請提出申請表(附件)，由學務處處理記點事務。

## 伍、本辦法訂定完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

## 蘭雅國小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」申請協助表

班級： 年 班	學生：	日期：
教師：	協處單位：	姓名：
<p>*學生行為類型(可複選) 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上課故意不進教室或無故離開教室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同儕衝突(爭吵、打架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不服管教、辱罵毆打師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毀損他人財物或傷害他人身體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干擾班級教學及常規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危害校園安全(例如：玩火、玩爆竹、攜帶刀械等違禁品…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疑似性平事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疑似霸凌事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偷竊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搶人財物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 破壞學校公物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. 毆打、辱罵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3 威脅恐嚇他人</p>		<p>*處理單位採取措施(可複選) (本欄由協助處理單位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進行晤談或安撫情緒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口頭訓誡後責令返回原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處以站立或靜坐反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寫反省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處以公共服務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通知其他教師協助處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通知監護人或家長協助處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到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提報性平教育委員會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提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提報獎懲委員會</p>
<p>*教師對於學生行為已進行之管教或輔策略 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口頭糾正(晤談、訓誡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處以站立或靜坐反省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寫反省單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口頭或書面道歉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調整座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其他：_____</p>		<p>*學生行為簡述(由申請教師填寫)</p>

申請人：

訓育組：

協處單位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 蘭雅國小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辦法

11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: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申請協助表所列之行為類型

二、原則:針對學生行為類型記點時，將審酌下列因素：

1. 行為之動機、手段與目的
2. 行為造成之影響
3. 行為之次數及行為後之態度
4. 行為時之年齡、身心狀況

三、學生行為類型及點數對照表(經查證屬實由學務處執行記點)

行為類型	點數	行為類型	點數
*上課故意不進教室		*搶奪財物	
*同儕衝突-爭吵	3	*危害校園安全(例如:玩火、玩爆竹、攜帶刀械等違禁品…)	12
*辱罵同學			
*上課無故離開教室		*辱罵師長	
*同儕衝突-打架		*毆打同學	
*干擾班級教學及常規	6	*調查小組認定之輕微霸凌事件	15
*毀損他人財物 *偷竊		*調查小組認定之性平事件(性騷擾)	
*不服管教		*毆打師長	
*破壞學校公物		*調查小組認定之嚴重霸凌事件	
*威脅恐嚇他人		*調查小組認定之性平事件(性霸凌、性侵害)	30
*傷害他人身體			

\*學生若有其他行為違反學校規定者，由學務處視情況記以3~9點

四、執行:由學務處辦理學生記點事務

五、懲戒:提報獎懲會通過後執行(配合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辦理)

1. 累計達10點-召開全校輔導與管教會議(邀請家長或監護人出席)

2. 累計達15點-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(社團、校隊練習…)

或戶外教育1次

3. 累計達25點-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(社團、校隊練習…)

或戶外教育2次及畢業旅行

4. 累計達30點-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以5日為限)

5. 單次計點達30點者，其罰則包含上列第1、3、4項

六、適用期限:本記錄表累計之點數以初次記點日期起算6個月為限，點數於期

限內達到30點後歸零，重新記點

# 蘭雅國小學生輔導與管教記點表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年 班 座號: \_\_\_\_\_